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公告

成灌高速公路實施郫都東(五環互通)改建工程

本公告乃由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區人民政府(「郫都區政府」)及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管委會擬共同投資建設成灌高速公路(「成灌高速」)郫都東(五環互通)改建工程(「該項目」)，項目地址為成灌高速郫都東收費站(「郫都東收費站」)，預計工期為295天，涉及改造互通匝道、收費站及收費廣場，拓寬高速公路車道等。該項目施工期間將臨時佔用成灌高速部分車道(「施工佔用」)，並關閉郫都東收費站，成灌高速在該期間的車流量亦將相應受到一定影響；此外，由於該項目完成後，成灌高速車流量將部分分流至地方道路，成灌高速遠期車流量預期亦將受到影響(合稱「車流量損失」)。

基於上述，本公司於2022年12月1日與郫都區政府(作為該項目責任主體)簽訂《成灌高速公路郫都東(五環互通)改建工程權責協議》，就該項目實施過程中的權責進行明確。根據該協議，就施工佔用及本公司在施工過程中提供的配合，郫都區政府將根據相關政府文件規定的補償標準向本公司支付臨時佔用補償費、永久性佔用費、安全監護及施工配合費；就本公司收費站關站期間車流量損失及遠期車流量損失，郫都區政府將根據雙方參考第三方機構出具的車流量研究報告中釐定的金額向本公司予以補償。具體補償金額尚待相關測算及／或評估完成後方可確定，預計總金額將覆蓋本公司因該項目施工而造成的車流量等各項損失，故本公司預期該項目的實施將不會對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郫都區政府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肖軍
董事長

中國成都，2022年1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坦先生、羅丹先生及丁大攀先生；非執行董事肖軍先生、吳海燕女士及楊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恆先生、錢永久先生及王鵬先生。